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清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河镇人民政府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河镇人民政府周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7595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16.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